

中牟县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 
勘察设计服务项目

合  
同  
协  
议  
书



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 
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
2026 年 01 月



# 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中牟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要求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## 一、服务名称：

中牟县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。

## 二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设计内容：

本项目起点位于郑民高速中牟东互通主线桥下南侧，路线由北向南，跨越新沙河、杨桥渠后穿越姚家镇，沿 S223 线继续向南延伸，在罗宋村到达本项目终点。路线全长 5.5 公里，设计车速 60km/h，规划道路红线为 54 米，为一级公路，兼具市政功能。本次设计涵盖道路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绿化工程专业。本次设计主要对雁鸣大道现状波纹管污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，新建 DN800~DN1100 钢筋混凝土管，共计长度 10.4 公里。

设计阶段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，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前期勘察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图预算及后期相关服务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合同费率：建安费的 0.84%。

付款方式：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成果交付后 10 天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待项目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 50%。

## 四、服务期限：

服务周期：45 日历天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）。

## 五、技术要求：

达到国家有关施工图设计深度、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。

## 六、交付及验收方式：



1.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设计出甲方要求的设计成果；
2. 乙方以纸质版和电子稿交付方式交付设计成果；
3.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设计成果后，开展后续工作。

## 七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甲方权利：

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成果更符合甲方要求。

甲方义务：

1.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2. 提供项目有关资料或其它有关资料给乙方。

乙方权利：

1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；
2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。

乙方义务：

1.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；
2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成果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：

甲、乙双方依本合同履行权责，无特殊原因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约，但因不可抗力（如：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、自然灾害等因素）所引起的阻碍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，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；

## 九、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

1. 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
2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3. 本合同须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，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。
4.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 2026 年 01 月 13 日



法定代表人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 2026 年 01 月 13 日

